6.3.1.4 集体改制量化个人资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为了支持企业改组改制的顺利进行，对于企业在这一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 一、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第一条）

# 二、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第二条）

# 三、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

应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第三条）

# 附注：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联想集团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了一套产权激励机制，将多年留存在企业应分配给职工的劳动分红（1.63亿元），划分给职工个人，用于购买企业的国有股权（35%），再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持有联想集团控股公司的股份。你局提出，对联想集团控股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规定，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不宜比照[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文的规定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理由是：（一）两者的前提不同。[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文规定暂缓征税的前提，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而联想集团改制不符合这一前提。（二）两者的分配方式不同。[国税发〔200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84.html)文规定暂缓征税的分配方式，是在企业改制时将企业的所有资产一次量化给职工个人，而联想集团仅是分配历年留存的劳动分红。

（[国税函〔2001〕8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6.html)第一条）

（二）联想集团控股公司的做法，实际上是将多年留存在企业应分未分的劳动分红在职工之间进行了分配，职工个人再将分得的部分用于购买企业的国有股权。

（[国税函〔2001〕8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6.html)第二条）

（三）根据前述事实及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对联想集团控股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联想集团控股公司代扣代缴。

（[国税函〔2001〕8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6.html)第三条）